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6,174.9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6.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80.1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9.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28.1%。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21分。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告列示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未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國電力供需總體平衡，全社會用電量2.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1%，增速同比小幅回落，略降0.4個百分點。總體判斷，下半年國內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7.6%左右。預計下半年全社會用電量2.7-2.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7.0%，全年全社會用電量5.2-5.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6.0%。

二零一三年年初，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放在很重要的地位。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強調：中國必須統籌能源與生態環境協調發展，從過度依賴傳統化石能源，逐步轉變到更多依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把經濟增長建立在資源可接續、生態可承載的基礎之上。中國將繼續堅持發展可再生能源，積極發展水電，協調發展風電，大力發展分佈式光伏發電。這表明2013年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將迎來發展的機遇期。

一、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水、煤電經營業績突出，風電、光伏產業後勁增強，項目發展推進加快，成本費用控制有力，政策爭取收益明顯，水電板塊、風電板塊、煤電板塊和其他清潔能源板塊均實現盈利，整體業績較上年同期取得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有效開展資本運作，資產併購處置順利進行，資金來源日趨多樣化，資金成本明顯下降，資金風險控制卓有成效。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同期增長28.1%；控股裝機容量為9,509.9兆瓦，同比增長45.8%，總發電量為16,293,440.9兆瓦時，同比增長38.9%。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控股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2,233.4	2,223.4	0.4%
風電	3,027.8	2,171.3	39.4%
煤電	3,850.0	2,050.0	87.8%
其他清潔能源	398.7	79.4	402.1%
合計	<u>9,509.9</u>	<u>6,524.1</u>	<u>45.8%</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權益裝機容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兆瓦)	變化率
水電	1,637.2	1,627.2	0.6%
風電	2,703.4	1,955.3	38.3%
煤電	3,890.4	2,090.4	86.1%
其他清潔能源	695.2	527.2	31.9%
合計	<u>8,926.2</u>	<u>6,200.1</u>	<u>44.0%</u>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發電量按類型分別為：

類型	二零一三年 一至六月 (兆瓦時)	二零一二年 一至六月 (兆瓦時)	變化率
水電	4,503,353.0	5,139,161.8	(12.4%)
風電	2,955,191.6	2,117,712.3	39.5%
煤電	8,432,481.2	4,414,603.3	91.0%
其他清潔能源	402,415.1	55,114.3	630.1%
合計	<u>16,293,440.9</u>	<u>11,726,591.7</u>	<u>38.9%</u>

1. 水電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水電控股裝機容量2,233.4兆瓦，在建（改擴建）容量190.0兆瓦，其中裝機容量為80.0兆瓦的改擴建項目將於二零一三年內竣工投產。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福建區域來水情況較去年（豐水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克服降水量同比減少的不利影響，強化聯合調度，充分利用龍頭水庫調蓄能力，確保福建區域水電整體利益最大化，最大限度提高水能利用率，降低水電機組平均耗水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水電總發電量4,503,353.0兆瓦時，同比只減少12.4%。水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021.0小時，較去年同期2,311.0小時減少12.5%。水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323.8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2.9元／兆瓦時。

2. 風電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風電控股裝機容量3,027.8兆瓦，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比增長39.4%，風電在建容量890.0兆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風電總發電量2,955,191.6兆瓦時，同比增長39.5%；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566.2元／兆瓦時，同比提高人民幣2.4元／兆瓦時；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政府加大協調風電並網和消納工作的力度，部分地區電網建設速度提升，遠距離輸送風電通道已部分建成，且風資源好於去年同期，本集團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為1,058.0小時，比去年同期增長82.7小時。風機可利用系數為97.7%，與去年同期持平。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以效益為價值思維的核心，積極穩妥推進項目開發，注重發展質量，提高中東部和內陸非限電區域風電項目的儲備容量。目前，本集團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批覆的容量為974.0兆瓦，約700.0兆瓦的風電項目已具備年內核准條件，中期及遠期儲備容量共計約49,855.0兆瓦。

3. 煤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順利完成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可門二期」）收購，煤電盈利能力增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煤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3,850.0兆瓦，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相比增長87.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煤電總發電量8,432,481.2兆瓦時，同比增長91.0%；供電煤耗308.4克／千瓦時，低於中國節能減排「十二五」規劃中供電煤耗目標的325.0克／千瓦時。煤電平均上網電價人民幣452.2元／兆瓦時，入廠標煤單價人民幣669.0元／噸（不含稅），較去年同期下降20.0%。福建華電可門發電有限公司（「可門電廠」）和可門二期共四台發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數為2,668.0小時，位居福建省第一位，永安、漳平公司機組利用小時數也高於同類型機組平均水平。

4. 分佈式能源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佈式能源項目控股裝機容量156.0兆瓦，投資建設的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站是目前中國最大的分佈式能源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建分佈式能源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07.0兆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內竣工投產。我們亦在多個沿海經濟發達地區及多個內陸省會城市廣泛開展項目儲備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批覆的分佈式能源項目783.0兆瓦，累計中、遠期項目儲備達7,535.5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運營中的太陽能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17.4兆瓦，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9.4兆瓦相比，增長173.8%。太陽能項目在建控股裝機容量59.8兆瓦，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內竣工投產。本集團累計已獲國家發改委核准的太陽能項目容量達160.0兆瓦。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24號）的出台，中國政府著力促進光伏產業發展，並加大財稅支持力度，本集團將加快太陽能項目的開發建設力度，擇機擇優推進生產，爭取更大的利潤空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還持有四台各1,000.0兆瓦在建的核電發電機組39.0%的股權，目前項目建設進展順利，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陸續投入運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擁有兩個運營中的生物質能項目，控股裝機容量25.3兆瓦。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

1.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實現本期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80.1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990.6百萬元增長29.2%；其中，歸屬於本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同期的人民幣667.0百萬元增長28.1%。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6,174.9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人民幣5,293.8百萬元，增幅為1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915.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5,180.7百萬元，增幅為14.2%，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售電量增長23.5%所致。本集團的售電量增加，反映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的業務穩定增長，其中煤電板塊本期累計售電量同比增長45.5%，風電售電量同比增長36.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分部收入類型分別為：

分部收入表

	二零一三年 一至六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一至六月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分部	1,211.9	1,378.3	(12.1%)
風電分部	1,338.9	966.2	38.6%
煤電分部	3,174.2	2,657.4	19.4%
其他清潔能源分部	331.5	265.5	24.9%

3. 其他淨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淨收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2.1百萬元，降幅為93.6%，主要是由於：(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相關投資出售收入，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出售對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0%的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31.8百萬元；及(2)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淨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確認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淨收入，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

4. 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938.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677.9百萬元，增幅為7.1%。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新機投產導致：(1)折舊及攤銷增加；(2)人工成本增加；(3)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及(4)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063.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76.7百萬元，增幅為21.3%。此增長主要是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人工成本為人民幣415.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增幅為17.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機投產、業務拓展所需聘請更多僱員管理及任職於其已擴展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維修及保養成本為人民幣131.3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4百萬元，增幅為52.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兩台燃煤機組投產及一台燃煤機組大修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2.0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幅為3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新機投產，項目管理數增加，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5. 經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253.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78.0百萬元，增幅為20.0%，反映本期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分部經營利潤分別為：

分部經營利潤表

	二零一三年 一至六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一至六月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率
水電分部	700.5	874.1	(19.9%)
風電分部	766.8	671.9	14.1%
煤電分部	763.3	200.8	280.1%
其他清潔能源分部	87.4	73.4	19.1%

6. 財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3.8百萬元，降幅為41.1%。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036.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953.6百萬元，增幅為8.7%，此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所造成貸款的平均餘額增長所致。

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利潤則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所投資的聯營公司本期的盈利水平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50.6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2.5百萬元，增幅為89.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10. 本期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本期利潤為人民幣1,029.4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58.2百萬元，增幅為19.9%。按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2%增加至16.7%，此增幅一方面由於本集團抓住今年煤炭市場價格大幅下降的有利時機，通過招標等手段加強煤炭採購管理，拓寬煤炭採購渠道，多採購低價煤，降低綜合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煤電利用小時未大幅增長情況下煤電分部經營利潤較去年同期增長280.1%；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堅持價值思維，科學選址，對限電較嚴重的地方暫緩增加風電裝機容量，同時對資源條件好的單位擴大裝機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電分部經營利潤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4.1%。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854.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667.0百萬元，增幅為28.1%。

12.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91.2百萬元，降幅為8.4%。

13.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人民幣2,575.7百萬元相比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約人民幣12,622.3百萬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38,817.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6,539.4百萬元，增幅為6.2%。其中短期借款（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份和應付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9,906.3百萬元，長期借款（包括應付債券）為人民幣28,911.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無擔保公司債券總額人民幣20.0億元。其中五年期品種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5.0%；十年期品種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5.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總額人民幣15.0億元，期限365天，票面利率4.07%。

14.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565.2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007.8百萬元，增幅為77.6%。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

15. 淨債務資本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281.2%，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資本率為267.2%，增加14.0個百分點，主要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債務增加所致。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收購母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電集團」）持有的可門二期100.0%股權。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份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11,876.9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對外提供擔保。

三、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行業風險

我們的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盈利能力一方面依賴於中國政府的相關支持性政策和法規，一方面依賴於制約發電能力的自然因素和自身管理能力。我們的水電項目總發電量及收入取決於項目所在各廣泛地區不時變化的水文狀況和電價的變化，水電的電價總體呈上漲趨勢；此外，水保、環保問題及移民安置成本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水電項目成本大幅增加及／或施工延期。我們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新能源政策、電網建設情況和風能、太陽能資源狀況；中國的政策支持新能源的發展，但風電電價和太陽能光伏電價不排除下調的趨勢；此外，風電項目的總發電量依賴風力狀況，而風力狀況因應季節和地區而異。我們的煤電廠以煤炭作為燃料，煤價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煤電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確定性；煤電的碳排放較高，受中國的碳排放政策影響，煤電發展業務受到制約。我們的分佈式能源項目及其他天然氣發電項目以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充足和及時供應廉價天然氣對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至關重要，但近期中國政府上調了天然氣價格，對發展燃氣分佈式能源業務將產生較大影響；中國政府鼓勵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發展，分佈式能源電價定價機制正在醞釀，一旦形成成熟的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價格體系，將會有力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的發展。

2. 競爭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可能變得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若利用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變得更為先進，或中國政府決定加大對其他清潔能源的扶持，來自其他電力生產商的競爭可能會加劇。水電及風電等清潔能源對石油及煤等傳統能源構成競爭。

3. 電網因素風險

部份地區電網規劃和電網建設與風電場建設不同步，將會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當電網輸電能力不足時，電網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產生的全部發電量，可能削減本集團的總發電量。對此，本集團根據接網條件，靈活調整工程建設策略，合理佈局新項目，同時亦將通過不斷加強技術創新，減少此方面的影響。

4.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將考慮對沖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四、前景及展望

作為華電集團發展清潔能源業務的最終整合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清潔型、高效性能源發展之路，拓寬投資領域、優化資產佈局、強化資本運作、整合內外資源，把握更廣闊的發展機遇，把公司建設成為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國際一流清潔能源上市公司，為股東獲取最大的回報。

1. 水電業務

本集團將憑藉在華東逾50年的經營歷史以及領先地位，通過積極尋求外部收購項目及對現有項目的改造擴建，加快發展我們的水電業務。並發揮擁有龍頭水庫的優勢，通過加強流域調度，力爭現有電站多發電量，同時在目前水電電價偏低的情況下積極爭取電價，進一步提高水電業務盈利能力。

2. 風電業務

我們應將高度重視中國電力結構調整、特高壓送電網加快建設步伐以及可再生能源配額制政策即將出台對風電發展可能帶來的利好，密切關注風電項目審批權下放帶來的機遇和挑戰，積極有序推進不限電區域風電項目的發展，加大前期發展力度，加快重點項目建設進度。憑借本集團豐富的風資源儲備，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將風電總裝機容量提升至約3,400.0兆瓦。

3. 煤電業務

本集團的煤電業務以其龐大的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有力地支持了本集團的清潔能源的發展。本集團將抓住在福建區域煤電業務發展的優勢，積極發展高效清潔煤電和港電一體化項目，適時推動沿海大型煤電項目，穩步推動煤電板塊的發展。本集團已完成可門二期收購，煤電總控股裝機容量提升至3,850.0兆瓦。

4.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隨著經濟的發展，天然氣發電在發達地區的比例會快速上升，憑借先發優勢，本集團計劃超前佈局、進一步增加分佈式能源項目。我們將在投資收益率高的區域，如中心城市、機場、高鐵車站、工業園區、旅遊度假區、大型商業設施等能源負荷中心建設分佈式能源系統；在天然氣來源可靠的東部經濟發達地區如福建、上海、廣東、浙江等地，優先發展大型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熱電聯產項目，預期本集團將有約207.0兆瓦的分佈式能源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內投產。我們亦將重視政府對太陽能產業開始重視、扶持的利好，加快發展太陽能項目，爭取二零一三年內再新增投產太陽能項目約100.0兆瓦。本集團會一直重視核能的行業發展、市場趨勢及監管政策的研究，堅持有效投資核電，並選擇性地把握擴張其他清潔能源業務的機遇。

其他資料

1.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建議。

2.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3.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及運作，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4.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就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合乎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登。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審查本公司的會計實務及政策；審查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對本公司的內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提出意見和建議；對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和變更提出意見和建議等。其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瀏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佰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宗孝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白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任。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以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收入	5	6,174,889	5,293,757
其他淨收入	6	16,877	262,100
經營開支			
燃料成本		(1,904,618)	(1,918,316)
替代電成本		–	(138,577)
折舊和攤銷		(1,063,363)	(876,670)
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		(118,350)	(23,734)
員工成本		(415,778)	(355,030)
維修和維護		(131,313)	(86,377)
行政開支		(161,997)	(121,915)
其他經營開支		(142,732)	(157,238)
		<u>(3,938,151)</u>	<u>(3,677,857)</u>
經營利潤		2,253,615	1,878,000
財務收入		19,925	33,758
財務費用		(1,036,395)	(953,570)
財務費用淨額	7	(1,016,470)	(919,8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42,915	32,460
除稅前利潤	8	1,280,060	990,648
所得稅	9	(250,627)	(132,457)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029,433</u>	<u>858,19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854,235	666,999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175,198	191,192
本期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1,029,433</u>	<u>858,191</u>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0	<u>11.21</u>	<u>11.07</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739,632	46,639,234
租賃預付款項		788,402	761,847
無形資產		1,082,030	970,47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124,056	2,667,863
其他投資		512,300	512,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608	1,854,595
遞延稅項資產		309,485	322,5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56,573,513	53,728,883
流動資產			
存貨		340,052	342,485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1	5,322,771	2,866,451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465,824	1,577,635
預繳稅項		21,370	22,655
受限制存款		209,026	226,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5,176	2,575,700
流動資產總額		9,904,219	7,611,643
流動負債			
借款		9,906,292	9,378,973
融資租賃承擔		183,042	329,753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2	3,494,232	1,171,581
其他應付款項		8,434,357	7,793,341
遞延收入		13,420	13,420
應付稅項		139,847	80,062
流動負債總額		22,171,190	18,767,130
流動負債淨額		(12,266,971)	(11,155,4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4,306,542	42,573,396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911,314	27,160,405
融資租賃承擔	1,635,231	1,881,489
遞延收入	234,326	239,810
遞延稅項負債	627,865	582,878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408,736	29,864,582
	<hr/>	<hr/>
資產淨值	12,897,806	12,708,814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22,616	7,622,616
儲備	2,974,663	2,951,56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597,279	10,574,183
非控股權益	2,300,527	2,134,631
	<hr/>	<hr/>
權益總額	12,897,806	12,708,814
	<hr/>	<hr/>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636,945	1,761,239
已付所得稅	<u>(131,480)</u>	<u>(36,98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05,465	1,724,2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7,422)	(2,844,7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695,327</u>	<u>3,967,8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630)	2,847,35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75,700	1,755,4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894)</u>	<u>(862)</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45,176</u>	<u>4,601,937</u>

附註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電和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准刊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業務而編製，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在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266,971,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對預測現金流量的審閱，本集團將擁有撥支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所必需的流動資金。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就相關期間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直至目前為止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和選定的附註說明。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說明。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信息。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予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出具並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先前所呈報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並已就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作出重述（如附註1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準則及修訂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未於當前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合併入賬，主要視乎企業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採納此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31號「合資企業權益」，將合營安排劃分為聯合經營及合營企業。企業須考慮與其於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相關的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確定安排形式。合營安排若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聯合經營一項，則按分項總計法方式確認，但以共同經營者所佔聯合經營的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共同安排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需要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中不再有比例合併選擇權。本集團已將源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企業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合併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一項單一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各項準則過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僅適用於完整的財務報表，故本集團並無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出額外披露。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全面披露規定。其中若干披露規定被具體規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內的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的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後續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已予以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僅於該分部的資產總值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的資產總值。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的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就此項修訂而言，本集團已繼續於附註4披露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新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而抵銷的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及交易的類似協議所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而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予以抵銷。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各分部以管理其業務。為了與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報告分部：

- 水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水力發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風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風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火力發電：該分部建造、管理及運營煤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
- 其他清潔能源業務：該分部主要建造、管理及運營其他能源及熱電廠，並生產電力以供售予電網公司或生產熱力以供售予用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業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於金融資產的投資、預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共同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共同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各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產生的開支，或因各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各報告分部。分部收入及開支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財務費用淨額、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和成本、處置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收益或損失及未分配總部和企業共同收入及開支。

用於衡量報告分部利潤的指標為經營利潤。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價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1,210,121	1,327,902	3,080,597	296,729	5,915,349
— 銷售其他	1,745	11,038	93,621	34,786	141,190
報告分部收入	<u>1,211,866</u>	<u>1,338,940</u>	<u>3,174,218</u>	<u>331,515</u>	<u>6,056,539</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700,456</u>	<u>766,759</u>	<u>763,278</u>	<u>87,388</u>	<u>2,317,881</u>
折舊和攤銷	(191,145)	(469,504)	(337,293)	(63,702)	(1,061,644)
利息收入	2,627	2,637	3,748	900	9,912
利息支出	(119,716)	(478,781)	(261,208)	(37,739)	(897,444)
本期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161,593	2,076,273	199,112	1,127,515	3,564,493
報告分部資產	<u>9,533,405</u>	<u>30,389,000</u>	<u>13,332,569</u>	<u>7,592,075</u>	<u>60,847,049</u>
報告分部負債	<u>4,592,279</u>	<u>25,453,121</u>	<u>10,312,240</u>	<u>6,836,404</u>	<u>47,194,04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述－附註14）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銷售電力	1,371,299	964,368	2,597,543	247,480	5,180,690
－ 銷售其他	7,046	1,784	59,893	18,045	86,768
報告分部收入	<u>1,378,345</u>	<u>966,152</u>	<u>2,657,436</u>	<u>265,525</u>	<u>5,267,458</u>
報告分部利潤（經營利潤）	<u>874,148</u>	<u>671,934</u>	<u>200,820</u>	<u>73,369</u>	<u>1,820,271</u>
折舊和攤銷	(200,509)	(344,768)	(289,128)	(40,326)	(874,731)
利息收入	1,966	14,319	2,295	256	18,836
利息支出	(144,935)	(354,650)	(287,296)	(21,058)	(807,939)
本期報告分部 非流動資產的開支	<u>121,667</u>	<u>1,386,374</u>	<u>191,615</u>	<u>307,268</u>	<u>2,006,92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附註14）

	水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風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火力發電 人民幣千元	其他清潔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資產	9,072,559	29,119,109	13,558,623	4,285,918	56,036,209
報告分部負債	<u>4,443,548</u>	<u>24,792,382</u>	<u>11,015,119</u>	<u>3,562,551</u>	<u>43,813,600</u>

(b) 報告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收入		
報告分部收入	6,056,539	5,267,458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118,350	23,73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共同收入	–	2,565
	<hr/>	<hr/>
合併收入	<u>6,174,889</u>	<u>5,293,757</u>
利潤		
報告分部利潤	2,317,881	1,820,27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共同收入	–	2,56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利潤減虧損	42,915	32,460
財務費用淨額	(1,016,470)	(919,81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共同開支	(64,266)	(76,658)
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	131,822
	<hr/>	<hr/>
合併除稅前利潤	<u>1,280,060</u>	<u>990,648</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60,847,049	56,036,209
分部間抵銷	(3,852,102)	(3,005,837)
	56,994,947	53,030,3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3,124,056	2,667,863
其他投資	512,300	512,300
遞延稅項資產	309,485	322,573
預繳稅項	21,370	22,6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5,515,574	4,784,763
合併資產總額	66,477,732	61,340,526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47,194,044	43,813,600
分部間抵銷	(3,852,102)	(3,005,837)
	43,341,942	40,807,763
應付稅項	139,847	80,062
遞延稅項負債	627,865	582,87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9,470,272	7,161,009
合併負債總額	53,579,926	48,631,712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收入

期內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銷售電力		
－ 自發電	5,915,349	5,005,767
－ 替代電 (附註(i))	—	174,923
	<u>5,915,349</u>	<u>5,180,690</u>
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 (附註(ii))	118,350	23,734
其他	141,190	89,333
	<u>6,174,889</u>	<u>5,293,757</u>

附註：

- (i) 替代電安排允許一家煤電廠可購買其他煤電廠的剩餘發電量，並根據買方的經批准上網電價向地方電網出售該等發電量。
- (ii)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了若干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營運風電廠。於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及維護風電廠。於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需拆除風電廠或應授予人的要求轉讓該風電廠的所有權。年內入賬的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指已於服務特許期的建設階段內確認的收入。由於絕大部分建設活動屬分包，故已入賬相同金額的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關的無形資產，即本集團就特許期內銷售電力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於風電廠的經營期間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最低付款保證，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政府補助	8,208	14,521
核證減排量淨收入	–	111,72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2,809	(15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400
處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收益 (附註(i))	–	131,822
其他	5,860	3,778
	<u>16,877</u>	<u>262,1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福建可門港物流有限責任公司的28%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56,000,000元。該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131,822,000元。

7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411	20,289
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	8,514	13,469
財務收入	<u>19,925</u>	<u>33,758</u>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326,387	377,639
其他貸款的利息	820,710	803,38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41,003	25,477
減：已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利息支出	<u>172,134</u>	<u>258,765</u>
	1,015,966	947,733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	6,535	4,975
匯兌損失	13,894	862
財務費用	<u>1,036,395</u>	<u>953,570</u>
已在本期損益中確認的財務費用淨額	<u>(1,016,470)</u>	<u>(919,81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款費用已按年利率5.50%至7.86%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3%至8.46%）。

8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1,167	307,98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4,611	47,046
	<u>415,778</u>	<u>355,030</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5,939	4,695
－ 無形資產	7,857	8,032
折舊		
－ 投資物業	–	44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9,567	863,495
經營租賃費用		
－ 租用機器	3,051	870
－ 租用物業	10,106	10,324
存貨成本	<u>1,904,618</u>	<u>1,918,316</u>

9 所得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列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當期稅項		
期內撥備	189,781	155,83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70	(2,73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58,076	(20,643)
所得稅合計	250,627	132,457

(b) 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除稅前利潤	1,280,060	990,648
適用稅率 (附註(i))	25%	25%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	320,015	247,66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701	3,3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006)	(12,409)
中國稅項寬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ii))	(65,221)	(80,735)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081	13,252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97)	(476)
購買環保設備的稅款減免	(3,116)	(35,478)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70	(2,739)
所得稅	250,627	132,457

附註：

- (i) 所得稅撥備指中國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稅法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因此，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根據當時生效的稅務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位於廈門經濟特區的企業）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繳稅。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容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此外，根據財稅[2011]58號文件，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位於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即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年度起享有三年免稅期，其後三年所得稅稅率減半。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854,23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999,000元（經重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622,616,000（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24,725,000）計算。

由於所呈報期間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

11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應收第三方款項	5,322,909	2,866,589
減：呆賬撥備	138	138
	<u>5,322,771</u>	<u>2,866,451</u>

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附註14)
即期	5,322,909	2,866,589
減：呆賬撥備	138	138
	<u>5,322,771</u>	<u>2,866,451</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應收賬款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15至30日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項目除外，例如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等若干可再生能源項目收取的電價補助（約佔售電款項總額的15%至75%），有關電價補助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較長。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的財建[2012]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新標準程序已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每個項目於劃撥有關資金予地方電網公司前，均須取得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董事認為，審批將於稍後取得，鑒於電網公司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該等電價補助乃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助的該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可全數收回。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地方電網公司的售電款項，該等地方電網公司並無近期欠款記錄。所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附註14)
應付第三方賬款	2,936,149	715,336
應付第三方票據	457,765	338,9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78	76,5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票據	3,840	40,776
	<u>3,494,232</u>	<u>1,171,58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均須支付，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89元，合共為數人民幣220,294,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宣派並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

14 收購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收購福建華電可門二期發電有限公司（「可門二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華電」）收購可門二期10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10,845,000元。

由於本公司與可門二期均受華電共同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可門二期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華電合併財務報表先前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於收購日，轉讓代價以及已確認的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如下：

	於收購日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二零一三年已付現金	385,101
— 應付代價	197,744
— 扣除應收前權益持有人款項	<u>28,000</u>
總代價	<u><u>610,845</u></u>

已確認的可識別所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賬面值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4,587
租賃預付款項	168,20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34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39,039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54,984
存貨	44,9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8,032
應付賬款	(204,333)
其他應付款項	(42,631)
應付稅項	(24,521)
借款	(2,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u>(43,412)</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u>459,711</u></u>

(b)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 收購廣州大學城華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廣州新能源」）

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華電收購廣州新能源1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1,158,000元。於收購後，本集團持有廣州新能源55%股權，並獲得控制權。

由於本公司與廣州新能源均受華電共同控制，上述收購事項已入賬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廣州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已按華電合併財務報表先前確認的賬面值確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重述，猶如合併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前發生。

(c)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業收購而作出的重述詳情如下：

	本集團 (先前所呈報) 人民幣千元	廣州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可門二期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如下：					
經營利潤／(虧損)	1,904,253	32,459	(58,712)	–	1,878,000
期內利潤／(虧損)	967,811	20,907	(121,537)	(8,990)	858,191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 本公司股東	786,027	20,907	(121,537)	(18,398)	666,999
– 非控股權益	181,784	–	–	9,408	191,19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13.05	0.35	(2.02)	(0.31)	11.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負債表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50,782,214	–	2,946,669	–	53,728,883
流動資產	6,918,194	–	700,266	(6,817)	7,611,643
流動負債	(18,461,270)	–	(312,677)	6,817	(18,767,130)
非流動負債	(26,792,291)	–	(3,072,291)	–	(29,864,5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0,312,216)	–	(261,967)	–	(10,574,183)
非控股權益	(2,134,631)	–	–	–	(2,134,631)

附註：

- (i) 廣州新能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如先前所呈報)。